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9 年 4 月 8 日 14：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9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2019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6,16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2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6,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6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16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9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6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议案 10-19，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各子议案）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 反对 65,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 反对 65,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 反对 65,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 反对 65,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 反对 65,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 反对 65,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1%; 反对

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92%；反对 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 反对 65,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 反对 65,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 反对 65,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 反对 65,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8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 反对 65,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 反对 65,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担保事项

11.19 资产抵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20 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邦中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1.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0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02%；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0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02%；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邦中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9、《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69%；反对 6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旷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